

证券代码：839944

证券简称：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7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9）、《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等公告。

2023年7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050）、并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049）中披露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2023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核心员工认定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7月25日，公司根据反馈问询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8月7日，根据股转反馈，公司修改了核心指标，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

2023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1）

2023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并在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 1.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2.授予对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核心员工）。
-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
- 4.授予价格：1.80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 5.授予数量：900万股
- 6.股票来源：回购本公司股票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8月23日

2. 授予价格：1.8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31 人
5. 拟授予数量：900 万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股票来源为回购公司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贵州	董事长、 总经理	2,550,000	28.33%	2.83%
2	原培国	董事、常 务副总、 营销中心 总经理	1,000,000	11.11%	1.11%
3	王守东	董事、生 产副总、 生产运营 中心总经 理	800,000	8.89%	0.89%
4	王臻	董事、安 徽公司总 经理	500,000	5.56%	0.56%
5	孙娟	总经理助 理	500,000	5.56%	0.56%

6	尚延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00	2.22%	0.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550,000	61.67%	6.17%
二、核心员工					
1	牛奇峰	安徽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400,000	4.44%	0.44%
2	段亚斌	安徽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400,000	4.44%	0.44%
3	段德胜	安徽公司副总经理	300,000	3.33%	0.33%
4	董宝才	经营发展部专家	200,000	2.22%	0.22%
5	孙世清	副总工	150,000	1.67%	0.17%
6	王长江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00,000	1.11%	0.11%
7	张虎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00,000	1.11%	0.11%
8	李俊峰	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100,000	1.11%	0.11%
9	王艳波	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100,000	1.11%	0.11%
10	孟胜杰	生产运营中心制造二部经理	100,000	1.11%	0.11%

11	张东翔	生产运营 中心制造 三部经理	100,000	1.11%	0.11%
12	赵许卫	经营发展 部副经理 (主持工 作)	100,000	1.11%	0.11%
13	岳晓露	技术研发 部经理	100,000	1.11%	0.11%
14	朱明有	品管部经 理	100,000	1.11%	0.11%
15	荆双胜	安环部经 理	100,000	1.11%	0.11%
16	李秀敏	采购部经 理	100,000	1.11%	0.11%
17	宋丽颖	企管部经 理	100,000	1.11%	0.11%
18	康小亚	财务部副 经理(主 持工作)	100,000	1.11%	0.11%
19	张长雨	安徽公司 生产部经 理	100,000	1.11%	0.11%
20	荆焕亮	安徽公司 技术部经 理	100,000	1.11%	0.11%
21	杜习克	安徽公司 设备部经 理	100,000	1.11%	0.11%

22	宋军	安徽公司 安环部经理	100,000	1.11%	0.11%
23	张保贤	安徽公司 供销部经理	100,000	1.11%	0.11%
24	赵丹丹	安徽公司 企管部经理	100,000	1.11%	0.11%
25	段继超	安徽公司 财务主管 (主持安徽财务工作)	100,000	1.11%	0.11%
核心员工小计			3,450,000	38.33%	3.83%
合计			9,000,000	100%	1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授予条件

(四)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12个月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24个月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24个月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的净利润(见注 1)增长率不低于 49%，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的净利润(见注 1)增长率不低于 87%，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注 1：因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上述行权条件中“2023 年度的净利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指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加上股份支付费用，即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得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	---

2	未发生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	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签订目标责任书，考核为合格以上；
4	没有违反公司法和资本市场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8 月 29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县支行

账号：41001556710050001411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尚延冬

电话：0373-5599916

传真：0373-5592193

联系地址：新乡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 16 号门化工园区办公楼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

励为权益结算 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 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9,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公告前 1 个有交易量的交易日股票为公允价，即均价 3.54 元/股，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 进行预测算，股份正式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模拟测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15,660,000.00 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则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900
授予日公允价（元/股）	3.54
授予价格（元/股）	1.8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1566
其中：	
2023 年	489.38
2024 年	848.25
2025 年	228.38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